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 回购价格.....	3
(五) 回购实施期限.....	3
(六)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5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5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6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 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7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	7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8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10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帜扬信通”、“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帜扬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帜扬信通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帜扬信通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因此，帜扬信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

经核查，帜扬信通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3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收盘价为 0.67 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仅有一次成交记录（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成交均价为 0.67 元/股，成交量为 5,800 股，成交额为 3,891 元。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 （五）回购实施期限

帜扬信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帜扬信通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规定。

##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帜扬信通股本总额为 35,000,010 股。帜扬信通本次要约回购股份价格为 1.03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7.14%。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帜扬信通自有资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94.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10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仅有一次成交记录（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成交均价为 0.67 元/股。

根据帜扬信通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3,175.82 元、13,322,069.1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048,281.04 元和 12,440,260.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8,798,362.17 元、53,274,720.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0,583,413.25 元、36,601,270.4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1.77%、31.30%。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1.05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帜扬信通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2015年9月23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9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5日起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仅有一次成交记录（即2023年4月17日）的成交均价为0.67元/股，成交量为5,800股，成交额为3,891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末和2022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1元和1.05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低于上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 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11月完成前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帝信科技 (430408)	海联捷讯 (831014)	华雁智科 (831021)
每股市价（元）	1.64	2.62	4.39
每股净资产（元）	2.12	3.13	1.54
市净率（倍）	0.77	0.84	2.8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5月11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帜扬信通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3元计算，其市净率为0.98倍，属于居中水平。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



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同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7.1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394.9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660.00万元为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and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总资产5,327.47万元,流动资产4,887.3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0.1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1.30%,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0万元(含本数),占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38.67%,占交易性金融资产77.4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2.1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8%。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

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6 和 3.14，速动比率分别为 3.12 和 3.07，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1.77%、31.30%，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7%、51.03%，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和 1.75，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大额债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322,069.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40,260.04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货币资金 475,192.8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6,5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2,060 万元（含本数），除此外未来无重大资金需求，使公司现金流大幅减少，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26,913.76 元和 -2,004,680.91 元，公司挂牌以来 2022 年首次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情况，原因是前期经营亏损形成。本次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 2022 年末（不含手续费），公司股本为 15,000,010.00 元，盈余公积为

3,005,941.32 元，未分配利润为-2,004,68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01,270.41 元。未分配利润回购前后没有变化，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帜扬信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帜扬信通拟回购股份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2,312	68.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11,067,698	31.62	15,000,010	42.86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0	57.14
总计	35,000,010	100	35,000,01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回购完成后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大于回购实施前股份数量原因是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所致。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帜扬信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帜扬信通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帜扬信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高雪娜

项目负责人：孙勇

